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讨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2人，实到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李苒洲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饶志明、李苒洲

2024年12月5日